**重庆大学自动化学院关于在学生中开展2024年重庆市学生先进评选活动的通知**

自动化学院全体学生：

依据重庆大学《关于开展2024年重庆市普通高校学生先进评选活动的通知》以及重庆市相关文件精神，现将我院本年度重庆市先进评选工作安排如下，请各年级查看落实。

**1、材料收集（3月11日完成）**

1）、请所有申请重庆市先进的同学，将申报材料共享在年级qq群进行群内公示，同步将申请材料发给辅导员(研究生需同步发送给团队负责管理学生的老师)。

2）、请各年级辅导员将推荐学生纸质材料在3月11日前[交至信息](mailto:将本年级申报材料（学生推荐表及推荐名单）电子材料报送至421307121@qq.com，纸质材料交至学办1908)大楼325，电子材料同步发送至421307121@qq.com，抄送634798780@qq.com。

电子材料和纸质材料材料需要同步提交，材料不符合申报要求的将取消参评资格，请各年级辅导员务必对推荐学生材料把关。

3）、学办主任评审前将各年级申请材料和选票发给所有评委,评委会前熟悉材料。

1. **学院评审（3月14日完成）**

学院评审小组由院党委副书记（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全体专兼职辅导员（含学生）、所有教务办公室人员（包括本研）、班主任教师代表、各科研团队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各本科年级学生代表组成。

学院评审小组依据学校文件精神以及名额分配情况采用投票方式确认学院推荐名单。

**3、公示（3月15日-3月17日）**  
1）学办主任在学院网站主页“通知公告”栏公示评选结果。

2）纪委委员负责回复有异议的师生的问题。  
                重庆大学自动化学院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备注：

自动化学院推荐名额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 位** | **三好学生** | **优秀学生干部** | **先进**  **班集体** | **优秀毕业生（本科生）** | **优秀毕业生（研究生）** | **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 | **志愿服务活动先进个人** | **创新能力提升先进个人** |
| 自动化学院 | 2 | 1 | 0 | 3 | 3 | 1 | 1 | 2 |

1）、表中所列名额为各单位可推荐的总名额（除优秀毕业生以外），具体本科生和研究生推荐名额，由学院自行分配。

2）、体育活动先进个人、艺术教育活动先进个人不限名额，由学院按评选条件推荐。